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绵阳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绵卫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园区社发局，科学城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委注册非公立医疗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四川 2030”规划》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终身教育体系，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订了《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应规范各类培训、会议、讲座和论坛等（以下简称学术活动）名称，除绵阳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我委主管的市医学会、市中医药学会、市预防医学会、市护理学会、市心理学会、市民营医疗机构协会各医学社团组织开展面向全市的学术活动，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后可冠名“绵阳市”外，其他单位均不得以

“绵阳市”冠名学术活动。

联系人：蒋卓玲 赵婧
电 话：2211617 2215744



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管理，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育对象为全市在职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管理。

第四条 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将逐步采用现代电子化管理手段，使用网络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审批和学分授予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凡属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一) 绵阳市内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
- (二) 绵阳市内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 (三) 绵阳市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

- (四) 绵阳市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 (五) 绵阳市内承担卫生与健康教育的各级各类院校;
- (六) 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

第六条 项目分类

(一)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经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公布的项目; 向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项目;

(二) 单位自管项目: 面向本单位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能竞赛、手术技术操作演示、定期活动(临床病例讨论会、多科室案例讨论会、大查房); 自学、发表论文或医学译文、出版医学著作、科研立项、科技成果奖、撰写出国考察报告或国内专题调研报告等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第七条 项目内容

继续医学教育的内容包括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

公共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全体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综合素质为目标, 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卫生法律法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患沟通、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为重点的业务知识培训, 结合人事部门的公需科目培训, 提升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素养;

专业知识培训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 选题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 同时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第八条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

- (一) 属于省内或市内学科发展前沿的理论或者实践；
- (二) 属于省内外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和推广；
- (三)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推广和应用；
- (四) 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新技术和新方法；
- (五) 面向基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基础类、提高类培训。

(六) 面向全体在职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需要开展的培训（如职业道德、法规教育等）。

第九条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上一年度经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该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申办单位提交了完整的项目执行材料：培训通知、日程、签到册，培训信息、学分证书（见附件3）；

3. 备案项目名称、学时、学分须与上一年度批准项目的内容一致；

4. 须有申办单位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第十条 鼓励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基”知识项目申报；积极支持全科、儿科、妇产科、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项目申报，以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实现各学科、各专业平衡发展。

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

市级继教项目分两批次集中进行申报，每年11月申报次年

1-6 月的继教项目，5 月申报当年 7-12 月的继教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要求

(一)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须符合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内容、形式、时间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 项目申办单位要同时具备开展项目培训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条件和明确的管理部门、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 项目授课内容应有相应教案和系统讲稿，实践性教学部分应有示教病例或实际演示，由项目申办单位向学员提供学习资料。

(四) 每个项目举办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 天，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同一项目举办期数不超过 6 期；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为 1 人，项目负责人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不超过 2 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内容相同的不能同时申报 I、II 类学分；未按时实施批准项目的负责人，次年不得申报各级项目。

(五) 授课教师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骨干或公共卫生专业授课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六)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

(1) 具有高级职称或公共卫生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从事项目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或实际工作，在同行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并参与部分授课；

(2) 五年内在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

(3) 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2. 卫生计生管理类人员：

- (1) 在同行业中具备较高影响力和学术（实践）水平；
- (2) 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第十三条 申报流程

项目负责人填报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或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见附件2），经项目申报单位初审后，报辖区所在地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推荐至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统一在绵阳市卫生计生委网站上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未列入计划的临时性高水平市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应急培训等，可申请临时项目，经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后列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公布

审核通过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分批次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学分数、日期等。

第十六条 项目举办

（一）各项目申办单位应按公布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授课教师、授课内容、授课学时等。

（二）联合举办项目数不多于2项，学员根据参培项目授予学分，市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联合举办项目实行重点监督。

（三）各项目申办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活动，

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学员培训质量和项目实施效果的监测评估；重视学员培训和教师授课质量，灵活采取试题、心得体会、问卷评估、读书笔记、在线考试等形式对学员培训质量进行考核，采取调查问卷、抽查课件、教案等形式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价，对项目执行效果采取总结、报告等形式进行评估，并在项目执行后 1 周内提交项目执行材料，教材以及对学员的现场考核材料、评估报告等由项目执行单位存档备查，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项目有效期

（一）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效期为 1 年，执行有效期截止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不能在本年度举办需要延期的，由项目申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无正当理由未举办项目且未提交书面申请的，项目自动作废，项目负责人次年不得申报各级项目。

第二章 学分管理

第十八条 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II 类学分的管理。

第十九条 总体要求

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学分数不低于 25 学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学分数不低于 20 学分；乡村医生每年学分数不低于 8 学分。三级医院的中高级医疗卫生计生专业技

术人员每年必须获得不低于 3 分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第二十条 具体要求

（一）市级医疗卫生机构

高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学分数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I 类学分不低于 15 分；II 类学分不低于 10 分（自学学分不超过 3 分）。

初中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学分数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I 类学分不低于 10 分；II 类学分不低于 15 分（自学学分不超过 3 分）。

（二）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高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学分数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I 类学分不低于 10 分；II 类学分不低于 15 分（自学学分不超过 3 分）。

初中级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学分数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I 类学分不低于 5 分；II 类学分不低于 20 分（自学学分不超过 3 分）。

（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所有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学分数不低于 20 学分，不要求必须获得 I 类学分，自学学分不超过 5 分。

（四）乡村医生，每年获得学分不低于 8 学分，不要求必须获得 I 类学分。

（五）新入职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初级职称前，原则上参照初级职称学分要求执行。

(六) 经单位批准, 凡参加学历、学位教育, 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 年度学习成绩合格者, 视为完成考核年当年学分。

(七) 参加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全科医师、护士及药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培训人员, 按照年度考核或结业考核成绩合格并由培训基地审核通过者, 视为完成考核年或结业年当年学分。

(八) 经单位批准, 参加卫生支农、对口支援、援彝援藏、援外医疗队或到外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 3个月及其以上的经考核合格, 视为完成考核合格年当年学分; 参加3个月以内的, 每1个月授予6学分。不区分I、II类学分。

(九) 参加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全年所获得的学分不超过10学分(含I类学分和II类学分)。

(十) I类、II类学分不可互相替代。

第二十一条 学分授予标准

(一) 参加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经考核合格, 每6小时1学分, 主讲者1小时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8学分。项目活动每一天最多按8小时计算学分, 不包括学员报到、撤离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二) 单位自管项目学分授予标准

1. 获得部、省科研立项、科技成果奖的, 按不同标准授予不同学分(具体标准见附件4)。

2. 获得市、州、县(市、区)科研立项、科技成果奖的, 按不同标准授予不同学分(具体标准见附件5)。

3. 发表学术论文,按作者排序及不同级别刊物授予不同学分(具体标准见附件6)。

4. 出版医学著作,出版当年按每编写2000字授予1学分。

5. 撰写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每6000字授予1学分。

6. 发表医学译文,每1500汉字授予1学分。

7. 学术会议论文宣读者:国际会议8学分,全国会议6学分,省级片区会议、省级会议4学分;论文摘要者:国际会议6学分,全国会议5学分,省级片区会议、省级会议3学分。参会者每次只记一项不重复记分。

8. 凡由单位组织自学与本专业有关的知识,写出综述,按每2000字授予1学分,但每年最多不超过5学分。

9. 由单位组织的学术会议、专业技术培训、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每2小时授予主讲人1学分、每3小时授予参加者0.5学分;临床病例讨论会、多科室病例讨论会、大查房等,每次授予主讲人1学分、参加者0.5学分。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不超过10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分发放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项目申办单位现场考核合格后,上报合格学员学分信息,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授予学分。单位自管项目经现场考核合格,合格学员学分信息上报所在地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后,由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第二十三条 发放的Ⅱ类学分信息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单位、举办日期、学分数和签章等。

第二十四条 学分审验

(一)各县市区、园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审验,检查学分是否真实有效。

(二)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委注册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的审验,检查学分是否真实有效。

(三)继续教育学分的验证每年进行一次。各地、各单位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学分验证工作;学分统计起止时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五条 学分考核

(一)凡拟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由用人单位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负责考核。拟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教医学教育学分,还需报所在地继教办审核,市继教办复核。

(二)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考核合格是年终考评、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执业再注册和定期考核的必备条件之一,凡不服从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安排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的,在聘任、执业注册时,应当缓聘或者不予注册。

(三)在继续医学教育登记和申报的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注册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组织管理

(一)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承担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评审、学分的授予、考核、检查、管理等工作。

(二)县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并负责继续医学教育的学分发放、考核、检查、管理等工作。

(三)各单位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并负责本单位医疗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学分管理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时提交执行材料的,或在项目举办过程中出现学时、学分弄虚作假、滥发学分、乱授学分等情况,市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全市通报,取消对项目学分的认定,取消1-3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八条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定期对项目授课师资、培训学时、项目执行效果和学分验证等方面进行抽查,对项目执行效果不佳的单位采取减少项目申报等处罚措施;对违规验证、虚假验证等现象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

评、全市通报等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所在学科
(二、三级学科) _____

申办单位 (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

- 一、本申报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表达要简单、明确。
- 二、申报表须按规定程序要求，经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申办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

三、申报表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 申报表填写思路：

1. 体现本申报项目在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上的新颖性；
2. 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
3. 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二) 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三) 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 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及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五) 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勤和考核合格，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1 学分。按规定每天最多按 8 小时计算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8 学分。

(六) 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而言，如相同活动举办一期以上时，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

(七) 项目编号：各单位按照市级继教医学教育项目编号说明编制前 3 组内容，序号由市继教办编制。

(八) 项目类别包括公共知识类和专业知识类，项目类型包括基础类、提高类和前沿类。

(九) 基层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少数民族地区包括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

四、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编号说明

(一) 组成

2	0	1	8	0	4	0	1	0	0	0	1
---	---	---	---	---	---	---	---	---	---	---	---

(1)
(2)
(3)
(4)

- (1) 当年年度
- (2) 二级学科分类代码
- (3) 三级学科分类代码
- (4) 序号

例：2018 年普通外科项目编号为：

2	0	1	8	0	4	0	1	0	0	0	1

市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
本领域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目标

项目的创新之处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益、效果分析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包括开展的培训、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 职(岗)		从事 专业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作简历					
	教育经历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						

项目讲授题目及内容简要						
讲授题目		内容		授课教师	学时	教学方法
授 课 教 师	理论 授课 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 在 单 位	签字
	实验 (技 术 示 范) 教师					

举办方式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天）		考核方式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是否面向基层		是否面向少数民族地区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多期举办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举办地点			
申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园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填表说明

一、本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如实填写。

二、备案表须按规定程序要求，经申办单位、市继教办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委直属单位、委注册非公立医院由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保存，其他单位由所在县市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存档。

三、备案项目申报要求：

- （一）上一年经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公布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二）该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 （三）申办单位已提交完整的项目执行材料；
- （四）须有申办单位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 （五）上一年度已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能再次备案。

四、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 （一）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 （二）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及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 （三）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1 学分。按规定半天按 3 学时计算，1 天按 8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四）备案项目名称、原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学时、学分须与上一年度批准公布项目的内容一致。

原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首次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
举办地点		应授学分		实授学分	
备案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
拟招学员人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分	
教学对象					
项目多期举办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举办地点		
反馈项目执行情况（若已反馈在方块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3.学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4.培训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5.学分证书				
申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学分证书

姓 名:

你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由 主办的
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编号: ）:
按规定，特授予市级 I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分。

绵阳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年 月 日发

附件 4

获得部、省科研立项目、科技成果奖授予 II 类学分标准

科研立项: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 (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0	9	8	7	6 学分
省、部级课题	8	7	6	5	4 学分

科技成果奖:

奖励类别	等级	获奖者排序 (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奖 (国家发明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等)	一等	20	19	18	17	16 学分
	二等	15	14	13	12	11 学分
	三等	11	10	9	8	7 学分
省、部级	一等	12	11	10	9	8 学分
	二等	10	9	8	7	6 学分
	三等	8	7	6	5	4 学分

附件 5

获得市（州）、县科研立项、科技成果奖授予Ⅱ类学分标准

科研立项：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余类推）				
	1	2	3	4	5
市、州级课题	5	4	3	2	1 学分
县（市、区）级课题	4	3	2	1	1 学分

科技成果奖：

奖励类别	等级	获奖者排序（余类推）				
		1	2	3	4	5
市、州级奖	一等	8	7	6	5	4 学分
	二等	6	5	4	3	2 学分
	三等	5	4	3	2	1 学分
县（市、区）级奖	一等	6	5	4	3	2 学分
	二等	5	4	3	2	1 学分
	三等	4	3	2	1	1 学分

附件 6

发表学术论文授予 II 类学分标准

刊物类别	论文作者排序（余类推）		
	1	2	3
国外期刊			
（SCI 收录）	15	13	11 学分
（Medline、Pubmed、EI 收录）	12	10	8 学分
国内期刊			
核心期刊			
（北大核心）	10	8	6 学分
（科技核心）	8	6	4 学分
非核心期刊	6	4	2 学分

